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增发改〔2018〕34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转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巡游 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各出租车经营企业：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
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7号）转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增城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GZ032018009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市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质监局，各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各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好出租车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出行需求，经履行成本监

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就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运价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巡游车运价标准

我市巡游车运价实行同城同价，具体标准为：

- （一）起步价：首 3 公里 12 元；
- （二）续租价：超过 3 公里部分，每公里 2.6 元；
- （三）候时费：巡游车营运时速低于 10 公里，每小时 44 元；
- （四）返空费实行阶梯附加，15 至 25 公里按照续租价加收 20%，25 公里以上按续租价加收 50%；
- （五）增设夜间服务费（23: 00-次日 5: 00），按续租价加收 30%。

二、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巡游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按照 2017 年车用 LPG 零售价格和巡游车行业营运相关数据测算，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为：

- （一）车用 LPG 零售价格每变动 0.69 元/升时，巡游车起步价相应同向变动 1 元。
- （二）基准气价区间为 3.51 元/升至 4.20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中点为 3.85 元/升），基准气价区间对应的巡游车起步价为 12 元/3 公里。

(三)联动周期采用滚动计算方式确定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值,每月对过去6个月的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当加权平均燃料价格达到运价联动启动点时相应调整运价。每两次运价调整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四)达到启动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委发文执行,并在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告实施,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上述联动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巡游车。

三、保障措施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游车计价器调整工作,尽快实施完成运价优化调整。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及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巡游车行业深化改革及网约车规范管理工作,推进计程计价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三)巡游车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确保本次运价优化调整后营运增收全部归驾驶员所有。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已调整计价器并更换明码标价签的巡游车按新运价标准执行。原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出租车起租里程问题的通知》（穗价〔2002〕231号）、《关于调整出租车空驶费起收里程标准问题的通知》（穗价〔2004〕230号）、《关于我市取消出租汽车燃油附加、建立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穗价〔2011〕18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